



电线
著
DIANXIAN

真的有什么来世吗？那么，我愿为一只振翅而飞的蝶
一滴渗透层纸的露，一粒随风远去的沙……

香蜜沉沉烬如霜



人气大神电线独家修订，独家再续近四万字番外

百万读者飙泪推荐
仙侠言情史上
里程碑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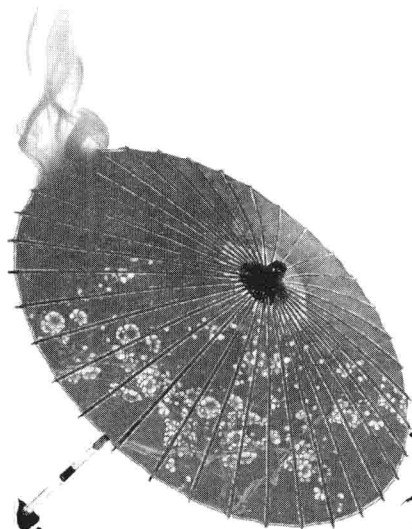
情似蛊
爱成魔

原来，她是留在他眼睛里的一滴泪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独家赠送精美书签

只在2014完美珍藏版



电线
著
DIANXIAN

香蜜沉沉
烬如霜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蜜沉沉烬如霜 / 电线著.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511-2035-7

I. 香… II. 电…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1422号

书 名: 香蜜沉沉烬如霜

著 者: 电线

策 划: 张采鑫

责任编辑: 郝卫国

特约编辑: 淮拟佳期

美术编辑: 许宝坤

责任校对: 齐 欣

封面设计: 刘 艳

内文设计: 曾 珠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2035-7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楔子】	001
【第一章】	004
【第二章】	015
【第三章】	028
【第四章】	051
【第五章】	066
【第六章】	081
【第七章】	094
【第八章】	110
【第九章】	126
【第十章】	142
【第十一章】	151
【第十二章】	177
【第十三章】	189
【第十四章】	206



目 录

【第十五章】	215
【番外篇】	223
婚后	223
流年	230
书童那点事儿	233
红尘劫（一）	239
红尘劫（二）	244
红尘劫（三）	249
红尘劫（四）	256
红尘劫（五）	262
红尘劫（六）	266
红尘劫（七）	269
红尘劫（八）	274
红尘劫（九）	276
【后 记】	280



霜降，寒月，更深露重。

百花宫中，二十四芳主次第跪伏在剔透琉璃铺就的大殿上，屏息凝神。一阵夜风过，殿外树影婆娑，将月色筛成一地零落的碎玉。殿中央，水色的纱帘轻轻摇摆，似帘内人起伏微弱的气息。

那人侧卧在云衾锦榻中，发簪墨梅，眼尾迤迤，半阖半张，面容清艳绝伦，虽是惨白羸弱却难掩眉宇间的风流仪态，堪堪让人难以逼视。白雾般的月光洒落在她微微蹙起的眉尖。

突然，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喘息间大殿中原先若有似无萦绕的香气随之渐浓渐郁，如万花齐放百香汇集。越来越浓烈的香气让原本伏拜大殿中的二十四芳主不顾失却礼仪纷纷抬起头来，望向帘内脸上隐忧难掩，却仍旧不敢出声。

玉兰、杏花、茉莉、桂子、芙蓉、山茶、莲花、蔷薇……纱幔内半空中各色花朵竞相绽放，又快速凋零，花瓣如雨瀑般倾泻而下，落英缤纷，瞬间将琉璃大殿淹没成一片花海，绮丽浩瀚却绝望无依。

水仙花落去后，象征冬季的最后一朵蜡梅傲然开放，刹那间，片片花瓣零落而下。当最后一瓣红梅恋恋不舍地没入花海中时，帘内人猛烈一震，咳出一口鲜血，眉宇间有一朵霜花旋转而出，最后，凝成一滴晶莹翡翠的水滴。剔透的指尖轻拂而过，堪堪接住这滴坠落的水珠，纳入怀中，眨眼间这滴水花便成了一个粉嫩的婴孩。

“主上！”牡丹撩开纱帘，跪在榻前，伸手接过了那个闭眼沉睡的女婴，望着榻上人血色尽退的脸终是没忍住，泪落颊畔。

“得我令，从今往后，我儿身世随我而去，凡泄露者元神俱灭！”榻上

人气息微弱，语调不高却自有一番威严肃穆。

“遵令！属下谨遵主上旨意！若有半分违逆，自毁元神！”二十四芳主包括怀抱婴孩的牡丹郑重伏身拜下。

榻上人望着一干起誓之人眼中水光一敛，似乎有些欣慰。

“如此我便放心了。都起来吧。牡丹，你过来。”她抬起手无力地挥了挥，花瓣随着她的动作飘扬而落。

“主上！”牡丹抱着孩子挨近榻前。

“把这个给她吃了。”榻上人将一粒檀珠般的丹丸递入她手中。牡丹依言将其放入婴儿口中，用花露让孩子将珠子吞食入腹。

榻上人孱弱的脸上露出了一个安心的笑容，轻微得几乎难以捕捉：“此乃陨丹，服此丹者灭情绝爱。”

“主上，您这是……”牡丹闻言气息一窒。

“无情则刚强，无爱则洒脱。这是我能给她最好的祝福。我的孩儿不能再以我这般……”像是隐忍着巨大的痛楚，榻上人刚刚平复下的眉尖又骤然蹙起，一只苍白荏弱的手抚上心口。

“主上！”

榻上人缓缓舒出一口气：“不碍事。”再次睁开明目，“今日可是‘霜降’？”

“正是。”榻尾的丁香回道。

榻上人眼神随之迷离，似是沉入苍茫的回忆之中，静默片刻后抚了抚婴孩花瓣一般美好的脸颊，幽幽开口：“便唤‘锦觅’吧。”

“是！属下恭贺少神锦觅临世！”二十四花主再次盈盈拜下。

“免了。没有什么少神，我元神灭逝后亦莫要立她为花神。”她摆了摆手，腕上玉镯相碰，似廊雨击青瓷，空灵剔透，低头凄然一笑道，“做个逍遥散仙便是极好。”

“请主上三思，我花界怎可一日无主？”殿下杏花焦急地抬起头来。

“我心意已决，待我去后，尔等二十四人二十四节气轮番司花，更替迭换，各主四季。”榻上人气息羸弱，言语间却有不容人置喙的决断。

听到“去”字自她口中吐出，殿中人再不忍看她，一个“是”字答得竟有几分哽咽隐忍。

“限锦觅居于水镜之中，万年之内不得踏出我花界半步。”适才凝神捻算，其万年之内恐遭劫难，虽是服了绝情丹，她终是不能放心。而水镜张有结界，若将她万年均限于此间，应是可彻底绝了那让人撕心裂肺的情劫。思及此，她的嘴角绽出一朵清莲般的笑，一对星眸在这抹微笑中缓缓阖上……

天元二十万八千六百一十二年霜降，花神梓芬仙逝，百花凋零。当夜，天庭中却是一派喜庆和乐，诸仙赴宴共贺水神洛霖与风神临秀缔结百年好合。

花界为花神举丧，其后十年百花俱哀，敛蕊不开。十年间世上再无一朵花绽放，天地间颜色尽失。直到十年后，丧期结束，方恢复争妍盛开。

年年陌上生秋草，日日楼中到夕阳。云渺水茫，一恍神间，四千年已过。

沧海变桑田，桑田变沧海，变来变去，倒也无甚新意。一千神仙日日上天庭应个卯，处理些日常琐事，闲暇之余斗诗品酒呼朋唤友，日子过得平铺直叙，不带曲折，好生没趣。

人人都盼着来一个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波澜。

盼着盼着，果真不负众望地把天帝的爱子给盼丢了。

天元二十一万两千六百一十二年，天帝之子凤凰浴火涅槃，梧桐枝火焚烧七七四十九日方偃，火光熄灭后，火神凤凰不知所终，天帝震怒。



第一章

花开了，窗亦开了，却为何看不见你
看得见你，听得见你，却不能够爱你

.....

真的有来世吗
那么，吾愿为一只振翅的蝶
一滴透纸将散的墨
一粒风化远去的沙

.....

我捏了捏那淡水蓝的结界，一如既往地颇有弹性，比葡萄皮还要滑溜上几分，却任凭刀裁火烤也不破。听说是先花神布下的，我估摸着这结界要是做成件衣裳倒是美观又实用得紧。

“嗨，这不是小葡萄嘛，久违久违，许久不见可还安好？”老胡乍从地下钻出来，戳在我面前，那效果是说不上来的好。

我摸了摸胸口，心脏蹦了两蹦倒也颇稳妥地落回了原位。我拍了拍这小老儿亮闪闪的脑门，提醒他：“我们今日清晨方见过的。”

老胡小眼睛一闪，满脸褶子纠结着：“葡萄这是笑话我年纪大，记性不灵光了？”

“嗯。”我诚实地点了点头。

“葡萄还是一如既往地让人伤心啊，吾甚感欣慰，甚感欣慰。”小老儿摇头晃脑，“话说葡萄这是要上哪里去啊？”

“听闻长芳主近日得了闲暇，我拟了道奏请想递与她瞧瞧。”我捏了捏

袖兜里拢着的一片帛纸，“听说花界外面很是有些意趣，我想去看看。”

“葡萄是想请长芳主放你出得这结界？”老胡一惊一乍。

我隔着结界眺望水镜外的一片花海，盼得有一两只路过的飞虫精怪可替我传了奏请给长芳主，一时觉得老胡十分聒噪。

“哎呀呀，小葡萄这是中了什么魔怔，外面哪里有趣，危险得紧危险得紧。你我这样的果子精、果子仙本就稀少，没得一出去便要被吃了。”

老胡是一根修成仙的胡萝卜，明明是菜蔬，偏偏喜好把自己当成果子，十分引以为傲。据说这世上极少有成精修仙的果蔬，在这遍是美花仙的花界，似我们这般的实是异数。老胡好歹还修成了仙，我修了四千年却还只是个精灵，连个仙都没修成，不免很是惆怅。

水镜里除了我和老胡，还住着几个不长进的小花精。这水镜带着强力的结界可阻挠外界之人入内，是先花神砌来佑护我们这些道行浅薄的精灵的。不过，我觉着很是不通，好比一扇门许拉不许推，或是许推不许拉，总有一面是可以打开的，若拉也不开，推也不开，不就成了—堵墙？这结界如今便是这般，不但阻了外界的人也阻了我们水镜里的这些精灵，怪异得很。长芳主每年过来水镜巡视一次，顺带检查我们的术业时，每每看到我的仙术进展都不甚唏嘘，与我说等万年后我若修成了仙有些自保之法才可出这水镜结界。

而我，着实没有耐性再等那六千年。

“你是没有经历过啊，外面那叫可怕。话说当年我还小的时候，碰见一只两眼血红的兔子，张了血盆大口齙出两颗獠牙便要咬我，若不是我挖的坑多，逃起来便当，早变成渣了，哪里还有今天。你看看，你看看，这里还留着那兔子啃的疤呢！”

老胡一面说一面撩袖子让我看他的手腕。我探头看了看，实在辨不清那些褐色的印记，哪个是老人斑哪个是疤痕，只好作罢。总归老胡的故事里，兔子总是这世上顶顶恐怖凶猛的野兽。

“像你这样一个水灵灵的蜜桃，出去还不得立马一口被吃了。”老胡摸摸滚圆的肚子砸巴着嘴。

“我是葡萄，不是蜜桃。”虽然听得心不在焉，但是关于自己的种属这样原则性的问题，我还是要纠正他的。

“葡萄、蜜桃不都是‘桃’吗？你这个小姑娘小小年纪就这样咬文嚼字可不好。”老胡撇了撇胡子，大抵是觉着面子上挂不住，脸色有些讪讪。

我等了半日不见有精灵路过只好作罢，想想明日还可再来。

回去的时候日头已经落山了，厢房里传来一阵阵焦糊的味儿，打开门却是连翘捧了团黑漆漆的物什在我案前端看，见我回来很是兴奋。

“葡萄，你回来啦。你看我在你后院拾到了什么！”话还没说完便将那团东西往我面前一举。

那焦味唬得我连退了好几步才喘过气来，勉强侧了眼睛瞧了瞧，赞道：“黑！真是黑得很哪！”

连翘却不乐意了：“我是问你这是个什么物件，你倒与我说颜色作甚？”

连翘是个修仙未遂的花精，平素里喜欢到处捡东西，但凡捡了点什么便往我这里扔。今日这物什算不得最大，却定算她捡过的最臭的东西。

“不过一只将死的乌鸦，埋了做花肥便是。”我依稀瞧得那黑漆漆的东西是一团羽毛，估摸着应是一只乌鸦。

“乌鸦？”连翘拔高了嗓音，“葡萄，你是说这是一只鸟？一只鸟啊！我这辈子总算见过一只鸟了！”说罢便激动地团团转着不知怎么办才好。

也怨不得她激动，这水镜里除了些小花小草小虫子，倒是从来不曾有鸟儿能飞进来，我是因了在老胡的《六界物种大全》里翻见过，故而有些印象。

“将死？那就是还未死咯？能不能救活呢？救活了，我们养着它好不好？”连翘扯了我的袖口央道。

我看了看连翘黑乎乎的巴掌，再看了看自己的袖子，颇有些庆幸自己穿了件绛紫的衣裳，浆洗浆洗这衣裳还是能勉强穿穿的，便耐了性子与她道：“生又何尝生，死又何曾死。生死皆机缘，万物自有轮回。它若有命，便将它放在园子里不食不眠也自会活返，若无命，便是我施救于它亦回天乏力。”

“葡萄一说那些空灵灵的话我又糊涂了，我只知佛曰慈悲为怀。葡萄怎可见死不救呢？”

“你怎知我救了它便是慈悲？凡夫耽恋于生，孰知佛乃以死为渡，彼岸往生。生何其苦，死方极乐。”

连翘张了张口，复张了张口，最后甚是迷惑道：“你且容我想想。”便一路思索着我的话出了门去。

我乐呵呵地拎了那乌鸦上了后院。前年我在后院栽了棵芭蕉却不想长得不甚好，想是那土不够肥，若将这乌鸦埋了做花肥，今年夏天应是能开枝散叶遮遮阴。

三两下便埋好了，我洗漱洗漱便回房就寝。

睡至夜半却突然想起这乌鸦是怎么闯入这水镜结界的？疑惑半晌，复起身至后院将那乌鸦给挖了出来。

随手拈了片葡萄叶引来一群萤火虫，拢起一盏萤灯，就着那光我翻了翻它的翅膀，在翅根处看见一层淡金色的镀光。果然不是一只普通的乌鸦，想来是只得了仙道的乌鸦，埋了做花肥就可惜了，不如将它炖了分与水镜中一千精灵吃了倒是能长些灵力，免去苦修数年。

思及此，我顿觉得自己的决断十分之英明。只是它如今已渐无吐纳，眼见便要僵了，若炖起来功效委实要折上一折，吸收灵力最是讲究生猛活鲜。只好先渡给它一口气，别让它僵了才是。

我想了想咬牙忍痛从床下拖出自己炼了五百年得的一罐蜜，舀了一滴蜜酿滴入它的鸟喙之中，再渡了口气与它。一气做完后，那乌鸦的翅膀倒是立马软热了些，我十分满意地拍了拍手，转头便去灶房取锅子。

却不想待我取来砂锅后，原先被我拢起的一盏萤灯不知受了什么惊吓，散乱开来，满屋乱飞。

我一看，倒也不是什么大事，这些小虫儿真是没有见过世面。

不过是那得道的乌鸦因得了我的蜜酿现了人形，正软软地半躺于条案之上。我端着锅子绕着他转了一圈，有些愁苦，他这样化作了人形，我这两掌大的锅子如何装得下，装不下自然便炖不了。

思索片刻，我方忆起但凡仙家、神怪都有一颗内丹精元，平生所有灵力道行都凝聚其内，只要得了这内丹精元便得了所有。适才是我傻了，竟巴巴地要将这寒鸦整只齐炖。

只是不知这寒鸦将他的内丹精元藏于何处，我费力地将他拖到榻上，把他身上破破烂烂的黑衣裳搜了个遍，顺道感慨了一遍乌鸦的审美观很是超出六界不在轮回竟喜欢这样浑身是洞的打扮，也没找出个像丹丸的东西。想来是藏在他体内了。

我又很是费力地将他黑漆漆、洞晃晃的衣裳给除了下来，摸了半晌，有个颇为欣喜的发现。

这乌鸦小腹以下有团很是怪异的东西，我捏了捏，时软时硬。我回忆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构造，倒着实没有这团物什，想来那内丹精元定是藏在里面了。我果然聪明。

捻了段葡萄藤变作一把锋利的小刀，用自己的两根头发试了试刀刃，吹毛利刃，我甚是满意。

举了小刀，我背对着坐上那乌鸦的小腹，抓起那团物什正准备落刀，忽听得背后平地惊雷一声怒叱：“大胆！”

这样一个夜阑人静的曼妙夜晚炸出这样一个不甚和谐之音着实惊悚。

我被震得跌落地上，手上的小刀险些割破手。

只见那乌鸦赤条条地从我的榻上坐起身来，一双吊梢眼儿精光迸射睨着我。这样被人俯视顿时让我觉着十分没有气魄，于是收了小刀站起身来，方堪堪能够与他平视，心里不禁慨叹：不愧是只得了仙道的乌鸦，连个子都长得堪比老胡庭院里的甘蔗。

不免又思及自己修了四千年道行却无甚长进，到如今还是个人界十岁孩童的模样，比只有一千年道行的连翘看起来还要稚嫩许多。彼时我尚且不知道自己并非普通的葡萄精。

我这厢为自己的身量深以为耻，那厢乌鸦却已凌厉地将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个透，开口便叱问：“下立何方小妖？”

虽是寸缕未着，那威严架势却颇是压人一头，我方第一次意识到气势和衣裳是没有半分关系的。

不过我虽道行浅薄，却好歹是个以修仙为崇高奋斗目标的堂堂正正的精灵，被一只乌鸦唤作“小妖”着实让我悲愤了一把。

转念一想这乌鸦方才几近死亡，得了我一滴蜜酿便恢复得完好如初，对自己酿的蜜功效如何我尚有自知之明，足见这乌鸦道行匪浅，我若与他斗法定是惨败。更莫提及我方才欲取他内丹精元，若让他知晓，只怕今日便是我化作春泥更护花之时。

酝酿一番，我摆了个和善谦恭的表情道：“道友唤我‘恩公’即可，行善不留名乃我水镜精灵之优良传统。”

此番话一来与他说明我乃他的救命恩人，呃……虽然我本意是为了救他后将他吃了，不过，殊途同归、殊途同归嘛，总归是救了他的，他自然不能将恩人给法灭了。二来是提点提点他，我乃精灵一族，实非他口中的小妖。

“恩公？”那乌鸦似笑非笑地凉凉看得我一眼。

看得我心惊胆战，以为败露，不过仍是强装作一副坦然样子道：“可不就是。道友今日坠在我园中，负伤甚重，为延得道友性命，我便将自家秘制之花酿整坛倾与道友，又与道友渡得气来，道友方醒转。”苍天可鉴，除了“整坛”二字，字字属实。

那乌鸦却突然粲然一笑，虽然绚烂堪比满园桃花盛放，此时看来却颇有些触目惊心之意，幽幽开得口来：“道友适才挥刀莫非亦是为了救我性命？”

我郑重思忖了一下，怜悯地掀了条丝被覆在他身上：“我看道友衣衫褴褛，原想替你更换衣裳，却不想瞧见道友小腹下长了个瘤子。虽说身残志坚未必不是好事，然终究与常人无异，我既救了道友，自然好事做到底，故而想替道友将那瘤子剃下。”

话毕，那乌鸦脸色一阵古怪，青白转换，好不奇怪，上上下下又将我打量了一番，问道：“你是女身？”继而又说，“既是女身，难道不晓得男女有别？如此放肆成何体统！”颇有些怒意。

这下我倒不知如何应对了，我只晓得有个花、草、树、木、人、鱼、鸟、兽之分，倒从未听闻有个什么男女之别，很是疑惑。之后有一日，老胡听我说了这事之后很是悲愤，眼泪汪汪地控诉：“我便是男子身，小葡萄怎可说从未见过男子！”我不甚在意地安抚他：“我以为但凡胡萝卜便长得你这个样子。”老胡捶胸顿足。

就在我迷糊震撼地四千年来的第一次知晓自己是个女子，而世上还有另一个种属叫作“男子”时，那只号称自己是男子身的乌鸦捏了捏我头上的发髻，道：“看在你年纪尚小，又生在这天界蛮荒之外，且不与你计较。”

我愤愤然正待辩驳，那乌鸦却念了个诀将我现了原形，我一个没站稳在

床沿滴溜溜滚了一滚，那天煞的乌鸦却兴味盎然地用指尖将我夹了起来：“我道是什么，原来是个小葡萄精。”

看他两片薄唇在我面前一张一合，我突然想起老胡的话：“你我这样的果子精、果子仙本就稀少，没得一出去便要吃了。”我颤颤巍巍地闭上眼睛，老胡啊老胡，出师未捷身先死，我如今尚未出得水镜便要只被乌鸦给填了肚子，且容我先行一步。

闭眼睛的后果就是，闭着闭着一不小心就给睡过去了。

待我酣畅淋漓睡醒过来，却见得眼前一片漆黑。怎的还没天亮？又觉得一阵泰山压顶，心道：莫不是已入了那乌鸦的五脏庙内？我若此时变回人身，不知会不会将他的肚子给撑开。

说变就变。

化作人身后眼前顿时一片豁然开朗，却不是我将那乌鸦的肚子给撑开了。原是那乌鸦不知何时又变作鸟的样子，张了翅膀睡在我床上，适才正是他的羽翼将我压住了。

原来，乌鸦是不吃葡萄的。我甚是宽慰。

想起昨日尚未将奏请递与长芳主，我便预备再往结界去。

将将走到门边，听得背后一个流水溅玉的声音道：“你且与我备了早膳来。”却是那乌鸦醒转过来化了人身，慵懒地倚在榻旁。听他那口气想是使唤人使唤得十分习惯了，可惜我却从来没有使唤人这样的不良习惯。

但是，最讨厌的便是这个“但是”。他法力比我高强，昨夜随便念个诀就将我现了形，开罪了他大抵于我是没有好处的。

于是，只有含泪饮恨出了门去，背后还听得一声：“速去速回。”

但是，又见但是。当我将那好不容易寻来的吃食递与那乌鸦时，那乌鸦脸色又如昨日一般青白交错变换了一番，嫌恶地一推：“你自己吃吧。”

我低头看了看那一整碟爬来扭去的蚯蚓，觉得无甚不妥之处：“乌鸦不都是吃虫子的吗？”枉费我将后院整整刨了一遍才找出这几只蚯蚓勉强凑得一盘。

这回乌鸦的脸色更丰富了，赤橙黄绿青蓝紫轮番交替过后，总算开得了口来：“你这小妖，谁与你说我是乌鸦的！”

我目瞪口呆看了他半晌，讷讷道：“难不成……难不成是只喜鹊？”

那鸟儿脸色铁青地扫了我一眼，便不再搭理我。我私以为这便是默认了，心里盘算，我将他当乌鸦，他将我当妖怪，倒也十分和谐地平衡了。

他长臂舒展，照空一拂站起身来，身上已多了一件赤金色的锦袍，耀眼夺目堪比初升旭日。我端详一番，觉得他除了眉毛比我浓些，眼尾比我上挑些，鼻子比我挺拔些，身量比我高些，还有就是身上多了个不明之物，倒真真没看出个所谓的“男女之别”别在何处。

“可有泉水？”锐目一扫，最后居高临下停在我的脸上。

“道友且随我来。”纵然这鸟儿脾气不是很好，但是我们做果子的自然不能和一只鸟一般见识，从善如流乃正道。

我庭中有一方清泉，终年氤氲缭绕，老胡常赞：“苟苟这里倒是堪比天宫仙境。”虽然我以为老胡未必上过天宫，却对自己这泉池亦是十分满意。

那喜鹊见了清泉，脸色方好些，伸手一招，手上便多了个白玉耳杯，舀了半杯泉水，品茶一般望闻问切一番方入口，良久道：“这泉水尚且甘冽，勉强入得口。”

我没仔细听他说些什么，只是看他这样随手一变便可变出这样精美的杯子十分艳羡。我虽懂变换之术，却终需凭借个草啊叶啊什么的，凭空是变不出来的。老胡也不行，长芳主倒是可以的。足见这喜鹊不但是个仙，还是个品阶颇高的仙。委实可叹我当时动作不够迅速，不然趁其昏迷之际取了他的内丹精元，说不定此时我已位列仙班了。如今，偷鸡不成反蚀把米，还得委屈自己伺候于他，一嗟三叹哪！

忽觉头上有异，抬眼一看却是那喜鹊捏了我的发髻把玩。我的发髻就如此好玩吗？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恋物癖”？

“你这小妖，叹的什么气？”

这喜鹊看来记性比老胡还要不如许多，张口闭口唤我小妖。

我兀自坐在泉边，除了鞋袜，将脚泡入泉水之中，沁凉舒爽十分惬意。踢球踢得正是欢畅，却见那喜鹊黑了半边脸：“这泉水是作甚用的？”

我十分纳罕：“泉水自然是洗足沐浴浣衣用的。”

“你！”那喜鹊脸色又由黑变红，捂着嘴便开始干呕，半晌后怒气冲天冲我道，“蛮荒小妖，齷齪不堪！”

我不解，方才说“甘冽”的是他，如今说“齷齪”的亦是他，喜鹊真是喜怒无常啊。着实令人不屑。

那喜鹊以手抚额，捏了捏额角，道：“罢了。”继而环视了一下四周，问，“此处可是花界？”

“正是。”

至此，我大体概括得：喜鹊是一种脾气古怪、记性差、恋物、喜怒无常且反应迟钝的鸟儿。

他瞥了我一眼，伸手招来一朵七彩祥云，眼看便要踏云而去，我方反应过来他这便是要离开花界了，忙抓了他的袖口甚是委屈道：“道友还未报答我的救命之恩呢。”

他似笑非笑抱了手问我：“哦？不知恩公想要我如何报答？”

我绞着手指想了想：“你若带我出得这结界去天宫，这恩情便当是勾销了。”

话音刚落，我便又被他现了原形，正待愤慨，那喜鹊却将我放在掌心掂了掂，道：“如此带着倒也不碍事。”便将我于袖袋中一搁腾云飞去。

不知他飞了多远的路，我只知自己在他袖袋中从左滚到右，又从右滚到左，从上滚到下，又从下滚到上，滚得晕头转向好不难受。

刚停下，便听得一个惊喜的声音道：“二殿下回来了！二殿下回来了！快快通报天帝陛下！”

紧接着一阵五味杂陈的花粉香扑来，几个声音齐声道：“凤君这是去哪里了？可真真急煞奴家们了！”

“不过去外界转了一两日，叫美人们受惊了。”喜鹊的声音我是识得的。一个绵软嗔怪的声音接道：“凤君真坏，可吓坏奴家了。”

又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恭贺二殿下涅槃重生。老仙等护法不力，请殿下责罚！”

涅槃？我虽被禁在水镜之中见识不多，但典籍还是读得颇多，故倒还晓得只有凤凰才有“浴火涅槃”这一说，不免有些震撼，如此说来那鸟儿竟是只凤凰神鸟！

原来，羽毛乌黑的不一定是只乌鸦，它还有可能是只烧焦的凤凰。

一阵静默，花粉之味渐渐散去，方听得那凤凰幽幽应道：“此事原怪不得燎原君诸仙，只有百年做贼的，没听得百年防贼的。凡人这句话我以为甚是有理。”

“殿下是说……”

还未听出个所以然来，我一个打滑骨碌碌从那袖袋之中掉了出来，化作人形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疼得眼泪汪汪地抬起头来，却见一个花白胡子的老神仙看着我一愣一愣，好半天道：“这……这是哪里来的小童？”

那凤凰鸟儿却不甚在意地瞟了我一眼：“不过是个要报恩的小妖。”

老神仙捋了捋下巴上的长须：“殿下仁善，已方解难，仍不忘兼济天下。”

我愤愤地剐了那鸟儿一眼，怎的不说清主谓宾定状补，倒叫这老儿误以为是要我报恩于他。正要开口辩解，门口飞来一个仙官，拖了长音一板一眼宣道：“天帝陛下宣火神速速觐见。”

“旭凤领旨。”焦凤凰虚虚俯身抱了抱拳，转身与那老神仙道，“燎原君且随我同去吧。”又与那仙官道，“惠行者且前面带路。”

一行人三两下走得空空散散，只余我一个坐在这偌大的厅中央，与那厅首匾额“栖梧”二字相看两厌。

我拍拍衣裳站起身来，出了门外左右瞧瞧，难不成这便是天宫？左右看着也没甚稀奇，只是多了层层缭绕不散的雾气而已，将那地面遮掩得若隐若现，反倒叫人看不清路，深一脚浅一脚，走得好生艰辛。

彼时，我尚不知但凡神仙出门从来都是用飞的，走路委实乃落魄之举。

话说这凤凰的园子实在大得很，只是花草却单调乏味，数来数去，统共三种花：凤仙花、凤凰花、玉凤花。乏善可陈。

我绕了一圈，在火红如荼的凤凰花落英之中看见一团隆起之物一起一伏，远看并不真切，于是近前去将那层层花瓣剥离，却见得一只毛皮火红的小兽，蜷作一团呼呼睡在其中，露了半只尖尖的小耳朵和一只毛茸茸的爪子在外，甚是有趣。

我伸手捏了捏那爪子，中间有个软绵绵的小肉垫。

嗯，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

于是，我又捏了捏。

就听见“砰”的一声巨响，那红毛小兽多了毛弹起身来，定睛一看，原来是团红毛小狐狸。尚未来得及数清它身后拖着的尾巴数，又是“砰”的一声，眼见得手中那毛茸茸软绵绵的小爪瞬间变作一只修长的手。

沿着那手向上看去，就见面前立了一个十五六岁模样的少年，着一身品红纱衣，唇红齿白，眉眼弯弯，盯着我的手看了半晌，逸出轻烟一叹：“唉，老夫活了这许多年也总算被人非礼过一回，甚感慰足，甚感慰足。”继而，泪涔涔地抬头反执起我的手，“不知汝是哪家仙童？姓甚名谁？”

我想了想，虽然他说什么“非礼”我听不大明白，但“仙童”我还是不敢妄自冒充的，但在天界仙家面前承认自己是个精灵大抵有些丢脸，于是我清了清嗓子与他道：“唤我锦觅便可，仙童不敢当，不过……呃……不过是个半仙罢了。”修仙修了一半，可不就是半仙嘛，对自己发明的这个词，我颇为自得。

“半仙？看来我这个午觉睡得委实长了，天界竟又多了个仙阶。”他携了我的手抬眼环顾四周，“这不是旭凤的园子嘛！如此说来，你便是旭凤的仙童了，我就说旭凤这娃儿虽然脾气不好，眼光却是极好的，瞧挑的这仙童水灵灵的小模样。”

说罢，还捏了捏我的脸颊。我闪了闪，没有躲过，有些愤愤：“我不是那焦凤凰的仙童，我是他的恩公。”

“恩公？”那人两眼迸光，拉了我的手席地坐下，“来来来，小锦觅，与我说说。我最喜欢听故事了。”

我挣来挣去愣是挣不开这个狐狸仙的手，只好与他说那来龙去脉：“那凤凰烧焦了，落入花界……”

“啧啧，落难公子。”狐狸摇头晃脑打断我。

“我碰见了……”

“啧啧，灵秀小童。”狐狸摇头晃脑打断我。

“与他渡气……”

“啧啧，肌肤之亲。”狐狸摇头晃脑打断我。